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31），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富”）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342,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6.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94%）。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30日及2019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43）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73）。

公司于近日收到《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创富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长江创富	集中竞价	2019.6.14-7.2	10.08	2,775,000	0.95%
	大宗交易	2019.7.18-7.26	9.10	5,700,000	1.96%
	集中竞价	2019.11.20-12.9	9.48	2,889,590	0.99%
合计				11,364,590	3.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创富	合计持有股份	39,848,367	13.66%	28,483,777	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48,367	13.66%	28,483,777	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长江创富在减持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长江创富减持期间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4、长江创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胜玲女士控股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长江创富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9年12月10日）后的6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长江创富出具的《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